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84期稅務地政法令彙刊
出刊日期：105.10.20

中央法規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105年9月12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500257690號令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四十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四十四點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四十四點修正規定

四十四、基地承租人除經出租機關同意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外，不得擅自增建、修建、改建或新建地上建築改良物、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違反者，依出租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理。經出租機關終止租約者，於租賃基地未收回前，出租機關重新辦理出租時，依第三十六點第二項規定追收違約金。

前項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核發，除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依第二十六點規定辦理或另有規定外，出租機關得依下列原則審辦：

（一）依國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出租者：

１、同一戶租約或依第五十三點規定併計毗鄰二戶以上類別及性質相同租約，承租總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含）以下者，同意在承租範圍，最高以原有房屋樓層數加建一層之方式辦理增建、修建、改建或新建；倘承租基地上有樓層數不同之房屋，且為同一人所有，得同意以原有房屋樓層數最高者加建一層核

（二）依國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出租者：適用讓售法源為同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同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或其他法律，且為單一主體使用者，得予同意。

（三）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租國私共有土地之國有持分者：得予同意承租人修建。該共有土地屬未經協議分管者，出租機關於逕就國有持分部分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應告知承租人須另徵得他共有人同意始得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出租者：符合該法律規定之租賃目的，且為承租人單一主體使用者，得予同意。

（五）一筆土地僅部分出租者，應先辦理地籍分割，始得同意承租人增建、修建、改建或新建。但依法令規定無法辦理分割者，僅得同意承租人修建。

（六）承租人如有欠租或已辦理分期繳交使用補償金者，應先繳清後，再予以同意。

（七）內政部依行政院核定「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勘選或「都市更新示範計畫」等核定補助之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土地，不同意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承租人就最初訂約時既有之建築改良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者，得同意核發，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限制。接管他機關移交原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抵繳稅款、依地籍清理條例囑託登記為國有或國稅稽徵機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之國有出租土地，已換訂

經占用人申請並依法取得使用權者，使用補償金減半計收。

（十）占用人為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暫緩追收使用補償金。占用人變更為非上述身分或有擴大占用情事時，即依規定追收。

占用人已向河川主管機關繳納河川公地使用費者，不重複收取該期間之使用補償金。

第一項原已收取之使用補償金，除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規定外，不予退還。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六日起始被占用者，或雖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六日前被占用，經占用人騰空交還後再度占用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免收或減收規定。

第一項得予免收、減半計收或緩收使用補償金案件，如經訴請排除侵害，應於占用人繳清訴訟相關費用後始得適用。但已取得確定判決、支付命令裁定確定證明書、債權憑證或其他執行名義者，仍應照數追收。

七、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占用情形依附表基準向實際占用人追收。占用人如未於限繳期限內繳納者，應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請求其支付自繳納期限屆滿後至實際繳交之日之遲延利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遲延利息：

（一）未經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或訴請不當得利，而占用人已一次繳清或申請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二）占用人依法取得合法使用權。

（三）其他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認定情況特殊有利管理。

前項使用補償金，得准分期付款。

占用人於法院判決確定（含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應繳納使用補償金及其利息，申請分期付款繳清，並承諾

如未依所定方式繳納，願依原執行名義補繳分期付款申請日之次日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者，其利息計算至分期付款申請日止。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

財政部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07970 號令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或受其委任之自然人（以下簡稱受任人）以電子設備傳輸（以下簡稱電子申辦），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辦作業，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以提升稅捐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七、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可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軟體。

九、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已建立網際網路連線，應比對報稅主機公告版本與離線端程式版本，如離線端程式非最新版本，不得進行電子申辦。

十二、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完成電子申辦後，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應行檢送之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十日內送達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未於期限內送達者，逕依稽徵機關查得資料核定。

（二）受任人申辦案件，依前款規定檢送相關文件時，應併同檢附委任書。未於前款期限內送達委任書者，稽徵機關應另訂期限函請受任人提供，並副知納稅義務人；屆期仍未補正委任書，即不予受理其申辦

臺幣十億元者，執行機關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擬訂標的存續期間、權利金占市價成數及地租計收基準等條件之建議書與設定地上權契約格式。

七、執行機關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時，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公告時，設定地上權契約、委託管理契約格式應列為投標須知之附件。

八、執行機關於完成開標後，應通知得標人於得標之次日起五十日內繳清權利金，會同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及辦理公證，並申辦設定地上權登記。

九、執行機關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地上權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權利金者，應於得標之次日起五日內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並先行繳納三成之決標權利金後，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及辦理公證，其餘權利金，不論是否取得金融機構核准貸款，均應於得標之次日起五十日內繳清。

前項抵押貸款應依第二十一點各款規定辦理抵押權設定。

十、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發展需求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公開招商者，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十一、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審認提供使用必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基於施政需要、業務推動以及公共利益，有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必要，填具審查意見表函送主辦機關。

（二）函復初審意見：主辦機關查明無處分利用計畫及無需補正說明事項後，函復初審意見，並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序辦理委託專業估價機構查估市價及擬訂第五款書件。

（三）委託查估市價：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委託專業估價機構辦理土地市價查估，並將估價報告書函送主辦機關。

（四）辦理市價評定：

１、主辦機關將估價報告書函送執行機關。

２、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土地市價評定。

３、國有財產估價小組及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有修正意見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責成委託之專業估價機構配合修正估價報告書。

（五）擬訂建議書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格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五點規定，擬訂存續期間、權利金及地租計收基準等條件之建議書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格式函送主辦機關。

（六）審議小組評定：主辦機關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建議條件，提送審議小組評定。

（七）洽商設定地上權契約格式：主辦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設定地上權契約格式（內容）洽商達成共識。

（八）財政部核定：主辦機關就評定之存續期間、權利金及地租計收基準，併同設定地上權契約格式及對象，報請財政部核定。

（九）通知繳交權利金：執行機關於接獲主辦機關轉交之財政部核定函後，應即通知特定對象於通知之次日起五十日內繳清權利金。

（十）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辦理公證及申辦登記：執行機關於特定對象繳清權利金後，應通知特定對象會同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及辦理公證，並申辦設定地

地上權人因辦理畸零地調處而無法取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執行機關得改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地租，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十六、地上權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申請以設定地上權土地作為接受容積移入基地，並依下列方式辦理者，執行機關得予同意：

（一）移入之容積應無條件贈與為國有，地上權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二）辦理容積移轉所需規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含代金）均由地上權人負擔。

（三）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地上權人不得申請移轉至其他土地。

十七、地上權存續期間，按設定地上權契約約定收取地租，其建築或使用方式，另有獎勵優惠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計收地租。

十八、地上權存續期間，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執行機關得同意地上權人將地上權全部或地上權連同地上建物全部讓與他人：

（一）辦理轉讓後之地上權或地上權及地上建物所有權之總登記人數僅限一人。

（二）受讓人承諾繼受設定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

（三）受讓人承諾地上權消滅時，將地上建物所有權無償移轉為國有，並無條件遷離。

（四）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者，地上權人應先徵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同意轉讓者，執行機關應訂期通知受讓人辦理下列事項：

（一）會同執行機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並辦理公證。

（二）於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個月內，會同原地上權人辦理地上權或地上權及地上建物移轉登記，有地上建物者，並會同執行機關辦理地上建物預告登記。

十九、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辦理設定地上權，其地上權人興建之地上建物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預告登記，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執行機關得同意地上權人將地上建物之一部連同應有之地上權持分讓與他人：

（一）地上權原得標人或依前點規定辦理全部讓與之受讓人，與執行機關簽訂無償委託管理契約，負責地上權存續期間受讓之各地上權人應繳納地租之收繳、欠租催繳等相關管理事宜，並繳交履約保證金，及會同執行機關辦理委託管理契約公證。

（二）受讓人承諾繼受設定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

（三）受讓人承諾地上權消滅時，將地上建物所有權無償移轉為國有，並無條件遷離。

前項第一款履約保證金金額按委託管理契約簽訂當期全部地上權年地租總額五倍計算。委託管理契約受託人未依約履行地上權地租收繳等相關管理事宜者，執行機關得逕由履約保證金中抵扣足額地租。

委託管理契約之履約保證金依前項抵扣後，受託人應依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補足差額，屆期未補足差額達履約保證金五分之二者，執行機關得終止委託管理契約，請求終止時相當當期全部地上權年地租總額五倍之違約金，並得由賸餘之履約保證金抵扣。

依第一項規定同意轉讓者，執行機關應訂期通知受讓人辦理下列事項：

（一）會同執行機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

證者，於公證書載明地上權人應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繳交地租、違約金、使用補償金、其他應繳費用，或受託人應依委託管理契約繳交履約保證金、違約金，如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

公證後涉有須變更事項者，執行機關應記載於「變更記事」後，訂定日期洽公證人辦理補充或更正公證。

公證費用由地上權人、受託人負擔。

二十五、本要點規定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之審查意見表、執行機關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之投標須知、設定地上權契約及委託管理契約格式，由主辦機關定之。

※修正「土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

財政部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540009941 號令

修正「土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8 點規定。

土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　土地案件處理要點

五、（刪除）

八、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已受理尚未結案之案件，適用申請時之規定。但併同鄰接國有土地之認定，不在此限。

地政法令

※被繼承人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應繼分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50433512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被繼承人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應繼分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 105 年 8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503511540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105 年 6 月 22 日府授地籍二字第 1050129145 號函，隨文檢送上開法務部函影本 1 份。

二、旨揭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應繼分疑義，前經本部以 105 年 7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050047741 號函詢法務部，案經該部以前揭函復：「按民法第 1138 條規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不限於被繼承人之子女，凡是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屬之。是以，繼承開始前，第一順序繼承人親等近者全部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時，依民法第 1138 條、第 1139 條及第 1141 條規定，此時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係依其固有繼承順序以其固有應繼分繼承被繼承人，而非代位繼承。行政院 105 年 3 月 31 日第 3493 次院會通過正會銜司法院中之『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第 1140 條酌作文字修正……明定代位繼承僅於『部分』繼承人死亡時，始有適用，以期明確，惟於法律修正程序完成前，其尚未發生法律效力。若有具體個案涉訟，仍應依法院裁判認定為準……」本案請依上開法務部意見就個案事實查明後本於權責處理。

附件一：

法務部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503511540 號函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函為被繼承人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應繼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 105 年 7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050047741 號函。

二、按民法第 1138 條規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不限於被繼承人之子女，凡是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屬之。是以，繼承開始前，第一順序繼承人親等近者全部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時，依民法第 1138 條、第 1139 條及第 1141 條規定，此時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係依其固有繼承順序以其固有應繼分繼承被繼承人，而非代位繼承。行政院 105 年 3 月 31 日第 3493 次院會通過正會銜司法院中之「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第 1140 條酌作文字修正：「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部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一、於繼承開始前死亡。二、與被繼承人同時死亡。」明定代位繼承僅於「部分」繼承人死亡時，始有適用，以期明確，惟於法律修正程序完成前，其尚未發生法律效力。若有具體個案涉訟，仍應依法院裁判認定為準，併予指明。

附件二：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函台內地字第 1050047741 號函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函為被繼承人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應繼分疑義 1 案，請惠示卓見。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2 日府授地籍二字第 1050129145 號函及盧宗成地政士事務所 105 年 6 月 20 日函副本辦理，並檢送前揭查臺中市政府函影本 1 份。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前條所定第 1 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

等近者全部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次親等之繼承人乃本於自己為繼承人之地位，依第 1138 條規定繼承，並非代位繼承。準此，代位繼承僅於『部分』繼承人死亡時，始有適用，爰就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採本位繼承說。

六、綜上，本案於學說及實務各有採用本位繼承說或代位繼承說之見解，惟民法第 1140 條並未明定部分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始為代位繼承，本位繼承說加以民法所未明列之要件，似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建議在民法修正前，採用代位繼承說，以維持各繼承人間繼承之公平性，以上所擬是否可行？因案涉中央法令疑義，未敢擅專，敬請釋示。

七、隨文檢送本案參考資料 1 份供參。

※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人僅申請設定耕作權或農育權，得將另一權利未申請之額度換算至得設定面積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517182 號函

核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人僅申請設定耕作權或農育權，得將另一權利未申請之額度換算至得設定面積。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得申請設定耕作權一公頃及地上權（農育權）一點五公頃，同條第二項規定，耕作權與地上權（農育權）用地兼用者，應合併比例計算面積。依其立法意旨，每人均具有申請耕作權及地上權（農育權）之面積額度，故倘申請人僅申請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農育權）單一他項權利，亦得將另一權利未申請之額度換算至得設定面積。至計算方式，採下述合併比例換算公式辦理：（一）農育權設定面積上限＝1.5＋（1－耕作權設定面積）×1.5。

（二）耕作權設定面積上限＝1＋（1.5－農育權設定面積）÷1.5。

稅務法令

※廢止本部 94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1390 號令（有關申請退還土地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溢繳土地增值稅規定）

財政部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38860 號令

附件：

財政部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1390 號令

一、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稽徵機關未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者，土地所有權人於嗣後申請退還溢繳土地增值稅，核屬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應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五年期間及加計利息退還規定之適用。倘逾五年始申請者，應無上述加計利息退還溢繳稅款規定之適用，至其溢繳稅款部分，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之適用，由稽徵機關依本部 91 年 3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1701 號函說明三，本於職權辦理。

二、倘其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未檢附上述證明文件，而於核稅後始檢附並申請退還溢繳土地增值稅者，非屬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應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五年期間及加計利息退還規定之適用。惟如屬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依該法第 131 條規定，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至該溢繳稅款之請求權如係屬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依法務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 90 令字第 008617 號令，應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

進行揭露。後續相關配套措施及執行細節，請業務單位持續研商規劃，並洽請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有關機關提供實務執行面之意見。

（二）為逐步導正不動產交易申請登記時所檢附之「土地建築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俗稱公契）與發生債權關係之私契間交易日期及價格普遍存有差異之現況，對於公、私契約研議整併過程會否產生法理上疑慮及契稅、印花稅等稅賦可能增加之衝擊，請業務單位洽請法務部及財政部協助提供相關意見；另請業務單位洽財政部研商規劃過渡階段有關稅賦疑義之務實因應配套措施，並訂定相關解釋函令。

二、議題二：

本部有關非地政士得於同 1 年內於同 1 登記機關代理申請 2 件土地登記案件或得於同 1 登記機關申請 5 件案件之令釋，是否需檢討修正？

結論：

為落實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有關非地政士得代理申請登記案件之合理範圍，請業務單位參依與會代表意見，再審慎檢討界定，以兼顧法律規定及便利登記機關執行。

三、各與會機關對於本次會議討論議題有如仍有意見未及於會中提出者，請於會議紀錄文到後 5 日內逕寄本部承辦人信箱（moi1581@moi.gov.tw）。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關於 105 年度住宅補貼方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複審合格者，請貴府均予以補貼，至於租金補貼是否全數滿足，請貴府依說明三辦理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2815 號函

主旨：關於 105 年度住宅補貼方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複審合格者，請貴府均予以補貼，至於租金補貼是否全數滿足，請貴府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見復。

說明：

一、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本部 105 年 6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7731 號函辦理。

二、有關租金補貼複審合格戶數確定後，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以各直轄市、縣（市）複審合格戶數及自籌款比率重新分算本部補貼戶數經費和直轄市、縣（市）補貼戶數經費。

（二）複審合格戶評定點數由高至低排序，評定點數排序在前者為本部經費支應，排序在後者為該直轄市、縣（市）經費支應。

（三）排序後如因評定點數相同無法區分列入本部經費補貼或直轄市、縣（市）經費補貼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決定。

三、105 年度租金補貼複審合格戶數大於計畫戶數，需由直轄市、縣（市）自籌款支應之戶數，經費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函復本部：

（一）自行編列經費支應。

（二）由本部經費先行墊支。本部將於 106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自籌戶數扣除本部經費先行墊支之戶數後，再推算本部應補助之戶數及經費，其計算細節俟複審合格及實際補貼戶數確定後另案再議。

四、105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

取得稽徵機關所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屆滿之翌日開始起算。又納稅義務人主張有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應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始能延期，係採申報主義，否則其期限屆至仍未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即應補繳遺產稅。

因此，納稅義務人應嚴格遵守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所規定之申報要件，始得主張展延履行交付被繼承人生存配偶相當該扣除額價值之財產期限。

※稅捐規避稽徵案件應先查明並認定具體個案之稅捐構成要件事實後，再判斷是否構成規避及規避利益數額為何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20 號判決

案由摘要：贈與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

要　　旨：按稽徵實務上就視為贈與案件，應由稽徵機關先行通知納稅人申報，逾限未申報者，始為相關裁罰。其中關於「贈與」及「視同贈與」部分，固均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為贈與稅之課徵，惟稅捐客體及稅基並不相同，決定稅捐義務之該當範圍，且於逾期申報之裁罰判斷上，亦有影響，自應予以辨明。次按稅捐規避稽徵案件，應先查明並認定具體個案之稅捐構成要件事實後，再就稅捐法律規範進行解釋，而為規避行為該當與否，以及所規避稅捐利益數額之判斷。

請備查當係供主管機關事後監督之用，是否准予備查，因無法律效果，均非行政處分。因此祭祀公業管理人之初次選任及嗣後再次選任而變動，均為管理人選任事項，其送請主管機關備查，非祭祀公業與管理人間委任契約成立或生效條件，不以備查與否定其效力。

※適用修正後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遺產，不發生就繼承事實至逾期申報或查獲日期間之漲價利益，而重複課稅之問題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70 號判決

案由摘要：土地增值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

要　　旨：適用 84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遺產，其土地嗣移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係以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作為前次移轉現值，即不發生就遺產土地自繼承事實發生至逾期申報遺產稅日或查獲日期間之自然漲價利益，既課徵遺產稅又課徵土地增值稅而重複課稅之問題。

105 年 9 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啟用日期：105 年 10 月 7 日

年份＼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5 年	675.6	685.3	686.1	681.7	680.4	664.5	663.7	667	653.4	649	657.9	662.9
民國 56 年	657.9	645.8	657.1	658.3	655.8	650.6	642.3	643.4	637.2	640.3	641.1	634.9
民國 57 年	631.9	636.8	634.5	608.9	605.4	594.8	585.2	570.4	579.1	575.3	586.5	598.9
民國 58 年	593.8	586.2	588.2	585.6	592.1	586.9	575	563.7	564	517.2	540.5	566.1
民國 59 年	572.5	563.1	559.8	556.8	559.8	564	555.1	539.2	525.7	533.7	540.3	545.6
民國 60 年	535.9	538.1	540.5	541.9	541.1	541.1	540.8	531.8	532.1	528.4	529.9	531.3
民國 61 年	539.2	527.8	528.9	528.4	526	520.5	515.9	498.4	499.8	520	526.8	517.7
民國 62 年	531.6	523.9	525.7	518	511.4	506	492.1	481.6	461.9	428.2	419.8	417.3
民國 63 年	380.2	330.1	325.6	327.8	330.5	331.6	327.3	323.7	313.6	314.1	309.7	311.6
民國 64 年	314.4	314.1	316.7	314.6	314.4	307.6	307.6	306.4	306.7	302.9	305.3	310.8
民國 65 年	305.6	304.4	302.1	301.3	302.9	304.1	302.8	300.6	300.9	302.5	303.2	299.9
民國 66 年	296.1	291.3	292.5	290.3	289	280.2	279.9	268.1	271.9	274.9	279.6	281
民國 67 年	276.2	274.1	273.9	268.9	269	269.3	270.1	265.2	261.2	259	259.9	261
民國 68 年	260.1	258.9	255.5	250.5	248.4	245.8	243.6	237.5	230	230.6	233.9	232
民國 69 年	222.9	218.6	217.4	216.3	212.3	206.7	205.3	200.7	193.3	189.9	189.6	189.8
民國 70 年	181.7	178.6	177.8	177.1	177.8	176.1	175.5	173.8	171.7	172.7	173.8	174.1
民國 71 年	172.9	173.5	173.1	172.6	171.6	171.2	171.3	166.3	167.8	169.2	170.6	169.9
民國 72 年	169.9	168.2	167.5	166.8	167.9	166.7	168.6	168.7	168.1	168.2	169.6	172
民國 73 年	171.8	170.2	169.7	169.4	167.3	167.5	167.9	167.3	166.7	167.4	168.4	169.2
民國 74 年	169.1	167.8	167.7	168.5	169.1	169.3	169.1	169.9	167.1	167.3	169.7	171.4
民國 75 年	169.8	169.4	169.4	169	168.7	168.3	168.7	167.8	163.7	164	166.3	167.1
民國 76 年	167.5	167.8	169.2	168.6	168.5	168.4	166.5	165.1	164.5	166.1	165.6	163.9
民國 77 年	166.6	167.2	168.2	168	166.1	165.1	165.1	162.8	162.3	161.1	161.9	162.1
民國 78 年	162.1	160.7	160.3	158.9	157.7	158.1	158.9	157.6	153.5	152.1	156.1	157.2
民國 79 年	156.1	156.3	155.1	153.6	152	152.6	151.6	149.1	144.1	147.3	150.2	150.3